

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

深建协字〔2023〕60号



深圳建筑业协会“优秀联络员” 评选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会员单位及其联络员对协会工作的积极参与和一贯支持，加强会员及联络员与协会的工作联系，不断提高协会的服务质量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协会会籍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优秀联络员”每年评选一次，长期有效。

第三条 “优秀联络员”的评选工作，实行会员单位联络员自愿申报、秘书处初审、会长审核，报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第四条 “优秀联络员”的评选须保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二章 申报要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：

- (一) 会员单位加入深圳建筑业协会两年以上的;
- (二) 近两年无拖欠会费的行为;
- (三) 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;
- (四) 近两年无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;
- (五) 会员单位任命的协会工作联络员。

第六条 申报资料仅需整理近两年的联络员业绩情况。

第七条 申报资料应真实可信、文字简洁,按评选条件的规定,撰写 800 字以内的申请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三章 评选

第八条 “优秀联络员”采用评分法,满分为 100 分(得分超过 100 分的,按照 100 分计算)。“优秀联络员”按申报数量的 70%选取,并按照评审得分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“十佳联络员”。

第九条 评选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是评审机构,设主任委员一人,副主任委员三人,委员若干人组成,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长担任,副主任委员有秘书处其他领导担任,委员由协会秘书处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担任。

第十条 “评委会”的职责是:编制评审方案,组织评审,提出获奖候选名单。“评委会”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评委会评选工作程序:

- (一) 向会员单位印发评审通知;
- (二) 受理联络员的书面申报资料;
- (三) 由“评委会”审查评选;

- (四) 会长审批;
- (五) 常务理事会审定。

第十二条 评选要求:

- (一) 遵纪守法, 遵守协会章程, 行规行约, 维护本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。履行企业在协会义务和权利;
- (二) 完成本会委托办理的工作, 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三) 保持与协会的信息、业务联系, 为自身企业及时收集和提供信息, 及时向本会提交企业信息变更;
- (四)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会议, 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扩大自身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;
- (五) 如实向本会反映所在企业出现的疑难问题和优秀典型, 并提供有关的证据资料;
- (六) 协助本会开展行业调研、积极向协会提供行业信息资料、协助协会制定本会规定;
- (七) 督促所在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四章 奖励

第十三条 获得“优秀联络员”、“十佳联络员”的称号, 由深圳建筑业协会予以表彰, “十佳联络员”将授予奖牌、证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执行, 原《深圳建筑业协会“优秀联络员”评选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